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黃宏發議員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地立法」一詞意指特區的條例，則純以本地立法此舉並不可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意指修訂現行有關條例，則無論交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均將人大常委牽涉入細節內。– 倘意指另訂特別條例用以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再修訂現行有關條例規定細節，則仍與上(基本法)、中(附件)、下(條例)之體統不合。● 由特區啟動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再修訂現行有關條例較為可取。特區政府提案後，交立法會審議/修正/通過，三分二多數議員取決，再交行政長官同意。最後交人大常委批准（附件一）或備案（附件二）。

法律程序問題	黃宏發議員意見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涉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因修改的並非《基本法》序言或本文而是附件，而附件是經本文的條文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見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見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不由本文而由附件詳加規定。● 雖然序言、本文和附件均由人大大會通過，仍不涉及第一百五十九條。這好比特區的任何條例及其附表(倘有)，在原來制訂時全由立法會大會通過，但並不表示附表的修訂修改須由大會通過。美中不足的是《基本法》本文並未以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文字明確授權下層機關(人大常委、行政長官、立法會)修改該兩附件的有關條文。● 有需要視上述之不足為《基本法》條文起草的紕漏，原意須視為授權有關的下層機關予以修改，否則不但附件二的修改須在交人大常委備案後，再交人大通過方能生效，附件一的修改也須在交人大常委批准後，再交人大通過方能生效。此明顯並非人大通過《基本法》序言、本文及附件時的原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由特區政府提案。因受制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有關政治權利提案的限制，所以不能由立法會提案。

法律程序問題	黃宏發議員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7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未能達致修改的共識，則應沿用第三屆的產生辦法選出第四屆。● 附件二第三項明文說出「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未能達致共識只應理解為不需修改，而不應反理性反邏輯地理解為廢除了之前已有效力的產生辦法，即第三項上述「如需」一詞的否定否決，應視為延長第三屆產生辦法的時效，至修改為止。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7年以後」一詞應理解為包括2007年，1997年至2007年應理解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由附件明確規定的過渡期，2007年起的各屆產生辦法，可由特區啟動予以修改。● 立法原意可見姬鵬飛主任1990年3月28日人大發言第四項第(二)點內「在1997年至2007年的十年內」一語。